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明揚

被　上訴人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勞小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難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提出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伊於89年8月7日起任職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與被上訴人屬同一集團，何有離職之問題，被上訴人也試算提撥不足之金額，100年7月至103年2月提撥不足金額為

1萬5,450元，之前3年之金額則可調銀行帳戶明細資料等語。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據上述之理由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、成文法以外之法則、司法解釋及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儀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偉